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遺體火化指引

111年6月14日制定

111年7月12日修訂

111年8月26日修訂

一、緣由：

為防治傳染病疫情擴散、維護殯儀場所工作人員及治喪家屬之健康、完善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亡者火化事宜，特制訂本確診遺體火化指引。

二、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臺北市市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三、確診遺體火化：

因應疫情趨緩、確診亡者數降低，新冠確診亡者每日夜間火化時段調整為每日 20：00 時專爐時段。(當日最後申請時間為 19：00 時)。

安排確診遺體火化，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四、申請確診遺體火化，請依抵達時間依時段辦理：

(一)第一時段 08：00 時 - 16：00 時

1. 家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到一、二館服務中心訂租火化爐並安排當日進爐時段。
2.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抵達火化場並交付火化許可證後，執行火化，隔日憑火化許可證進行撿骨作業。

(二)第二時段 16：00 時-20：00 時

1. 家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傳送至本處新冠火化專用 LINE(ID：0900675251)或傳真至 02-87329764，由化妝室值班人員

安排火化時段，化妝室聯絡電話：02-87329762。

2.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提前30分鐘抵達二館化妝室，進行申請書填寫及相關手續後，由化妝室值班人員給予臨時火化憑證。
3. 隨即至火化場並出示臨時火化憑證後，執行火化，隔日至服務中心補申請火化許可證，方可憑火化許可證至火化場撿骨。(如隔日遇服務中心休息日，則待服務中心上班日補申辦火化許可證後，憑證至火化場撿骨)。

(三)第三時段20：00 - 08：00直接至二館化妝室辦理暫冰存

1. 家屬(代辦業者)備妥申請資料(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親屬關係證明、代辦業者 IC 識別卡)至二館化妝室辦理暫冰存，由值班人員安排隔日開櫃及火化時段並給予臨時火化憑證。
2. 依安排之火化時段抵達火化場並交付火化許可證後，執行火化，火化隔日憑火化許可證進行撿骨作業。(如隔日遇服務中心休息日，則待服務中心上班日補申辦火化許可證後，憑證至火化場撿骨)。

五、火化地點：第二殯儀館火化場。

六、火化流程：

- (一)申請人或代辦殯葬業者依本處排定時段，將確診遺體以雙層屍袋入殮封棺後運至火化場並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爐。
- (二)亡者親屬可至現場送別及簡易祭拜，惟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
- (三)亡者進爐後，親屬及代辦殯葬業者即可先行離開，撿骨作業原則於隔日進行。

七、本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設置**臨時戶外冷藏櫃**，使用規則如下：

- (一)業者應於抵達本館前將遺體包裹雙層屍袋，不得破損，並自備消毒器具，於戶外冷藏櫃周圍區域進行清消作業。
- (二)殯葬業者應自備人力搬運遺體。

(三)本臨時戶外冷藏櫃進櫃申請，須經化妝室人員依上揭第四項第三點規定審核後，始可進櫃冰存；如遇滿櫃，即停止受理。

(四)於臨時戶外冷藏櫃旁入殮區進行入殮，隨即大殮蓋棺並推至火化場大廳後，可進行簡易祭拜，惟須配合現場火化工作人員進爐管控、動線管制及清消作業。

八、本指引依疫情變化，進行滾動式修正。